

Pangguan Xianxiang

de Lilun Tanta

yu Shizheng Yanjiu

旁观现象的理论探讨 与实证研究

黄岩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Pangguan Xianxiang

de Lilun Tantao

yu Shizheng Yanjiu

旁观现象的理论探讨 与实证研究

黄岩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旁观现象的理论探讨与实证研究 / 黄岩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8. 6

ISBN 978-7-308-18101-3

I. ①旁… II. ①黄… III. ①公民教育—社会公德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64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60472 号

旁观现象的理论探讨与实证研究

黄 岩 著

责任编辑 钱济平

责任校对 杨利军 严 莹

封面设计 春天书装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363 千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8101-3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市场运营中心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s.tmall.com>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项目号：12BZX068）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金资助

目 录

导 论	1
一、问题的提出及研究意义	1
二、旁观现象研究的多学科视角	3
三、研究方法 with 逻辑思路	9
第一章 “旁观者”的内涵、类型与本质	12
第一节 旁观者的内涵、特征及概念辨析	12
一、旁观者的内涵	12
二、旁观者的主要特征	14
三、旁观者相关概念辨析	18
第二节 旁观者的主要类型	23
一、不同行为能力的旁观者	24
二、不同职责义务的旁观者	27
三、不同情感体验的旁观者	31
第三节 “旁观”行为的本质	36
一、道德认知失调	36
二、道德同情感悬置	40
三、道德意志力薄弱	45
第二章 旁观现象的道德批判	50
第一节 旁观现象道德批判的理论基础	50
一、互助进化论基础	51
二、人道主义理论基础	53
三、社会公德理论基础	56
四、后现代伦理学理论基础	58
第二节 旁观现象道德批判的历史考察	61



一、中国近代学者对旁观现象的道德批判	61
二、西方近代学者对旁观现象的道德批判	67
第三节 旁观现象的现实危害	72
一、“旁观”不利于个体自身的生存发展	73
二、“旁观”不利于形成和谐社会道德秩序	77
三、“旁观”不利于实现国家的独立与繁荣	81
 第三章 公民见义勇为观的实证研究	83
第一节 实证研究设计的总体说明	84
一、见义勇为的伦理意义	84
二、调研内容与对象的说明	86
第二节 公民对社会整体道德氛围的认知	88
一、败德现象并未泛滥成灾	88
二、党员干部道德深刻影响社会道德风气	90
三、英雄流血又流泪现象依然存在	91
四、良好社会风气需要全社会成员共同维护	92
五、我国社会文明程度将明显提高	94
第三节 公民对人际间道德价值观的态度	95
一、近三成受访者赞同“人不为己，天诛地灭”	96
二、九成以上的受访者赞同“助人为快乐之本”	98
三、“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理念深入人心	100
四、敬佩英雄，但自己很难做到	102
第四节 公民助人意愿与旁观原因的调查	104
一、公民助人意愿的调查	104
二、公民旁观原因的调查	110
 第四章 旁观现象产生的社会原因	119
第一节 社会环境与旁观现象的发生	119
一、马克思主义的环境二重性理论	119
二、道德同情感的产生与环境的影响	122
第二节 旁观现象产生的社会文化根源	126
一、道德义务自身的模糊性	126
二、明哲保身的传统文化基因	128
三、个体主义文化的当代盛行	131

第三节 社会结构变迁与旁观现象的产生	135
一、市场经济的“理性经济人”	135
二、全民弱势心态引发的“社会焦虑”	137
三、陌生人社会的道德“钝化”	140
四、现代科层制下的人性弱化	143
第四节 现代科技发展与旁观现象的产生	146
一、技术主义的极度张扬	147
二、精细化分工导致“责任漂流”	149
三、远距离行为模式下的“同情疲劳”	151
四、媒体选择性放大的“助人蒙冤症”	154
 第五章 旁观现象产生的个体原因	159
第一节 人性与道德旁观问题发生	159
一、马克思主义人的存在二重性理论	160
二、马克思主义人的利益二重性理论	162
三、道德的产生与人的利益二重性理论	166
第二节 突发情景的特点与旁观者介入的决策	168
一、突发事件的情景特征	168
二、旁观者介入的决策程序	170
三、突发性紧急事件对旁观者介入的影响	172
第三节 个体心理因素与旁观现象的产生	175
一、基本的归因错误	175
二、旁观者效应	177
三、消极的道德情绪体验	179
第四节 个体道德品质与旁观现象的产生	182
一、道德品质与道德行为	182
二、助人行为对个体道德品质的基本要求	185
三、个体道德品质形成的社会基础	190
 第六章 旁观者行为的责任认定	195
第一节 旁观者对意志自由认识的误区	195
一、对意志自由概念的误解	196
二、对自由与责任关系的误解	197
三、对法律自由与道德自由的混淆	199



第二节 旁观者法律责任的认定	201
一、国外关于旁观者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	201
二、关于旁观者法律责任的理论争议	205
三、旁观者法律责任的义务依据	207
第三节 旁观者道德责任的认定	210
一、责任大小与旁观者意志自由能力成正比	212
二、责任大小与旁观者承担的社会义务成正比	213
三、责任大小与救助受害者的困难程度成反比	214
四、责任大小与受害者伤害程度成正比	216
五、责任大小与事件本身的社会影响范围成正比	217
 第七章 有效转化旁观者的实践路径	219
第一节 见义勇为为精神的价值分析	219
一、见义勇为的道德哲学依据	220
二、见义勇为的个体道德价值	224
三、见义勇为的社会道德价值	227
第二节 旁观者向见义勇为者转化的个体之为	231
一、道德修养自觉性的提升与增强	231
二、道德自我的限制与反省	235
三、道德生活的投身与体验	237
四、道德信仰的培育与确立	241
第三节 旁观者向见义勇为者转化的社会之举	244
一、见义勇为精神的培育与弘扬	245
二、公民意识教育的深度推进	249
三、社会公正制度的全面构建	256
四、法律规范调控的合理适度	260
 结束语	268
 参考文献	270
 附录一 当代公民见义勇为观调查问卷	282
 附录二 当代大学生见义勇为观调查问卷	286

罪恶和苦难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冷漠和麻木,对罪恶与苦难无边无际的冷漠和麻木。

——卢跃刚《大国寡民》

导 论

一、问题的提出及研究意义

社会经济的进步似乎永远伴随着人类道德的困惑与阵痛。法国启蒙思想家在谈到近代资本主义社会成就的同时,曾不无忧虑地告诫人们:“随着我们的科学和技术近于完善,我们的灵魂败坏了。我们已经看到美德随着科学与艺术的光芒在我们的地平线上升起而逝去。”^①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的改革开放,将中国社会推进到一个崭新的历史发展阶段,极大地增强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自豪感和凝聚力。然而,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们却屡屡听到人们对道德水平下降的抱怨。国务院前总理温家宝在2011年4月14日,也曾痛心地说:“我国改革开放30多年来,伴随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民主法治的推进,文化建设有了很大进步。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文化建设特别是道德文化建设,同经济发展相比仍然是一条短腿……近年来相继发生‘毒奶粉’‘瘦肉精’‘地沟油’‘彩色馒头’等事件,这些恶性的食品安全事件足以表明,诚信的缺失、道德的滑坡已经到了何等严重的地步。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国民素质的提高和道德的力量,绝不可能成为一个真正强大的国家、一个受人尊敬的国家。”^②一个社会真正危险的道德状况,不是在于存在食品安全、强盗小偷问题,而是在于人们对他人情感与生命的漠视。

2011年10月13日下午5点30分,广东佛山的广佛五金城里,2岁女童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 十八世纪法国哲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146-147.

② 温家宝. 加强道德文化建设必须深化政治体制等改革[EB/OL]. (2011-04-18)[2018-01-30]. http://www.china.com.cn/policy/txt/2011-04/18/content_22381602.htm.



小悦悦在马路上不慎被一辆面包车撞倒并两度被碾压,肇事车辆逃逸,随后开来的另一辆车直接从被碾压过的女童身上再次开了过去。七分钟内在女童身边经过的十几个路人,都对此冷眼漠视,他们对这个挣扎在生死边缘的弱小生命并未施以援手,有人视若无睹地直接走开;有人好奇地看看之后,也选择了快步走开……只有最后一名拾荒阿姨陈贤妹上前施以援手。2011年10月21日,小悦悦经医院全力抢救无效,于0时32分离世。这是一起典型的现代冷漠旁观现象,在这起事件中,路过的18个路人,就是旁观者。此事经媒体披露以后,激起人们对司机及路人的冷血反应的愤怒。新闻媒体以“女童倒下能否唤醒沉睡的德行?”“中国人‘病’了?”“唤醒良知,迅速重建道德秩序”“我们是否也是冷漠者?”等为题,对此事进行了跟踪报道和反思。全国政协常委、外事委员会主任赵启正痛彻心扉地说:“在电视上看到佛山小悦悦事件的视频,总共播了8分钟,我看的时候恨不得跳进荧屏去唤醒那些麻木的路人。小悦悦事件真是有损中国人的形象。”有网民在新浪微博上写道:“这个社会病得很严重,即使是猫狗也不应该受到如此冷血的对待。”《爱尔兰时报》指出:“‘悦悦’视频是可怕的,但我们都有做‘旁观者’的倾向。”^①

“见义勇为”“舍生取义”作为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深深根植于这片土地。儒家创始人孔丘把“爱人”作为道德的根本要求。我国历史上也流传着许多诸如“免人之死,解人之难,救人之患,济人之急者,德也”等颂扬互助精神的不朽格言。在很多人的印象中,中国人应当是与人为善的,中华民族的民风应该是淳朴友爱的。然而,这美好的传统在骨感的现实面前却显得如此脆弱。2011年小悦悦被碾后18人视而不见,2014年19岁少年微博直播自杀网友点赞围观^②,2015年某女大学生在公交车上遭遇色狼请求停车时却引来纷纷抱怨^③……这一桩桩冷漠旁观事件,都在拷问着民众、社会,甚至整个中华民族的道德与良知。

几千年来,我们都未曾把“小孩跌倒,要不要扶”“见人自杀,是否围观”作为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到了今天,当我们可以遨游太空,可以与不少西方国家比肩,可以享受富足生活的时候,为何我们都有做“旁观者”的倾向?泱泱大国的民众为何扶不起一个受伤的小孩?有学者指出,当今中国社会正在经历“社会结构断裂”的考验,旁观现象的出现是熟人社会向陌生人社会转型的必然性阵痛。诚

① 窦晨.小悦悦事件:愤怒说明还有希望[N].国际先驱导报,2011-12-29.

② 肖婷,孟飞.微博直播自杀[N].华西都市报,2014-12-01.

③ 光明网.女大学生公交遭色狼 乘客:你俩自己下车解决[EB/OL].(2015-07-01)[2018-03-19].

http://legal.gmw.cn/2015-07/01/content_16143603.htm.

然,在中国,尤其是在繁华的大都市中,人们彼此之间就像随处散落的“原子”,多数人都是直接的“陌生人”。但这些真实发生在我们身边的冷漠旁观现象,伤害的是人们的道德信仰,危及的是社会风气的清明。“陌生”并不应该成为冷漠旁观的借口,社会再发达,中华传统美德也不能丢,人性温度绝不能因此而冷却。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一切道德归根到底都是经济关系的产物,道德意识和人类知识的其他部分一样,应该是一同进步的。毫无疑问,在现代社会转型的过程中,不独中国,全世界都面临着陌生人社会的到来,冷漠病、信任危机也已成为全球关注的问题。但旁观这种“自私的阵痛”现象只能是新旧道德观念转型期的暂时性产物,从长远来看,人类注定要在陌生人社会中延续文明的进程。因此,能否顺应现代伦理发展规律,妥善解决旁观现象,在冰冷的规则之外安放好人类的心灵,在建设现代化的同时传承传统美德,这将关系到我们能否真正建立起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关系到未来朝哪个方向走,又能走多远的根本性问题。

二、旁观现象研究的多学科视角^①

“旁观”一词在中国古已有之,本义是指置身事外,从旁观察。如《史记·司马贞补》:“旁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始画八卦。”明陆深《摘抄续》:“有志之士,旁观熟虑,乘势而起。”这里的旁观即广泛观察之意。可见“旁观”是一个中性词,既不褒也不贬。本书所研究的旁观现象,泛指当国家、集体或他人处于困难需要帮助时,却没有人给予援助的一种社会现象。旁观现象一般具有以下三个特点:第一,事件的突发性。指当时的情况是紧急危险的,可能造成他人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即强调事件的情境性。第二,主体的认知明确。强调主体能够理性认识该紧急危险状态可能造成的后果。第三,主体采取了不作为的行为方式。旁观者明知事态紧急,对方急需帮助,但却对此视而不见,没有采取任何救助措施,这充分体现了其内心的淡漠。因此,旁观现象是一种社会不良现象。作为现代都市社会中的常见现象,不同的学科对旁观者的内涵有不同的界定,对旁观现象也有不同的理解。

(一)旁观现象的心理学视角

美国著名心理学家马丁·霍夫曼指出:“当人们目睹有人处在痛苦、危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忧伤之中时,他们是朴实自然的旁观者。”^②心理学界认为,对任

^① 黄岩,“旁观”现象成因的多维审视[J],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4):35-40.

^② 马丁·霍夫曼,移情与道德发展[M],杨韶刚,万明,译.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33.



何社会现象的研究都不能缺少对参与者个体心理世界的反思性考察,因为社会是由无数个人组成,社会风气是无数个体思想倾向和行为模式逐渐积累而形成的集合物。正如瑞士心理学家古斯塔夫·荣格所说:“精神分析学家最能了解人类心灵幸福的条件和因素,他们知道,这种心灵幸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各种社会因素的综合作用。在这里,一个时代的社会背景以及政治环境当然是相当重要的,但人们无限地、过高地估计了它们对个人幸福和个人痛苦的意义,以至于把它们当成了唯一的决定因素。在这一方面,我们所有的社会目标都忽视了个人心理的存在,而这些社会目标正是为个人心理设置的。”^①心理学将一切有益于他人和社会的行为,如助人、分享、谦让、合作、自我牺牲等,称之为亲社会行为,亲社会行为是符合社会道德标准的行为;而将人与人之间情感阻滞引起的感情冷淡、温情匮乏的现象,称之为“低社会行为”(under-social behavior),即强调主体行为与社会价值取向的相背离性。他们对这种“亲社会行为”或“低社会行为”的研究,就在于通过设置一定的情景,诸如“由于受伤或疾病而导致的身体上的疼痛,由于失去或预料到会失去所爱的人而导致的情绪上的痛苦,害怕受到攻击,对失败或财政困难感到焦虑,等等”,来验证这些自然朴实的旁观者“是否有助人的动机,如果他有,那么,这种动机在多大程度上是为自我服务的,在多大程度上是以真正关心受害者为基础的”^②。通过深入的观察研究,霍夫曼提出,个体作为自然的旁观者,当目睹别人遭受痛苦或忧伤(身体的、情绪的)时,具有设身处地的感受和体验的能力,即移情忧伤能力,这种纯粹的移情忧伤是一种亲社会动机。

那么,人类为什么会选择以冷漠的姿态对待陷入困境的他者呢?心理学解释“低社会行为”的最著名理论,是关于“旁观者在场”的理论。1964年,在美国纽约的一座公园内,年轻的酒吧经理在深夜被人刺死,38个邻人目睹了该案件的发生或听到了被害者的呼救声,但无一人采取任何方式的救助行为。为了解释这一现象,心理学家达利和拉塔恩(J. Darley & B. Latane)在1968年进行了一系列实验。他们设计种种“紧急情况”,以观察被试者的助人行为。“在一个实验中,他们让被试者或单独或与其他被试者一起在一间房子里填写一份预备问卷。突然一股烟从墙上的小洞灌入室内,直到烟雾弥漫整个屋子,并且影响被试者的视线和呼吸。主试者在单面镜后观察被试者是否向实验者报告,以及报告速度。如果6分钟内不报告,实验就结束。结果发现,当一个人单独在室内时,

① 卡尔·古斯塔夫·荣格. 未发现的自我[M]. 张敦福, 赵蕾, 译.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00: 77.

② 马丁·霍夫曼. 移情与道德发展[M]. 杨韶刚, 万明, 译.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3: 33.

75%的人在6分钟内报告,其中50%的人在2分钟内报告。当有两三个被试者同处一室时,6分钟内只有不到13%的人报告。其他实验如另一房间里‘受伤’的妇女或‘癫痫’发作的病人,都与上述结果差不多。这项实验说明,在紧急情况下,受难的人获救的概率随旁观者的增加而减少。”^①由此,两位心理学家提出了“旁观者效应”这样一个概念,即认为正是由于多数人的在场,进而大大减少了个人干预行为的发生。而且,旁观的人数越多,救助行为发生的可能性越小,因为它激活了“责任分散”的假设。假如只有一两个旁观者,他们很可能意识到自己责无旁贷,从而去实施救助行为。

(二) 旁观现象的社会学视角

社会学将紧急情况下有旁观者而无舍己救人的情形称为群体性坐视不理或群体性冷漠,并认为群体性冷漠实际上是种集体行为,主体是准群体中的群众。因此,在对旁观者的界定上着眼于群体的视角。南京大学朱力教授认为,“旁观者”主要是指紧急事件发生时现场临时聚集起来的众多围观者,他们与事件本身并无联系,但从社会伦理的角度看,他们具有某种不可推卸的道德义务、责任,因而具有某种精神联系。^②社会学家斯坦利·科恩在研究旁观者时,总是把旁观者与作恶者这两个变量紧密联系起来,认为它们在现实生活中,从来没有长期地分离过,而且也总是寻求对方深情而友好的拥抱,在他的理解中,旁观行为就是“没有积极地反对罪恶或预防它的发生”^③。社会心理学家齐格蒙特·鲍曼在谈到佩特卢斯卡·克拉克森的观点时,他说,“‘所谓旁观者就是这样的一个人:当他人需要帮助时,他并没有积极地行动起来。’为了进一步澄清这个定义,她列举了一些例子。‘如果一个人见证了一个有关种族歧视、厌恶妇女或憎恶同性恋者的笑话而没有反对它,那么,他就是在旁观。让一个朋友酒后开车就是旁观。如果你没有面对或帮助因精神紧张、精疲力竭或吸毒而伤残或受困的同事,那么,你就是在旁观’”^④。克拉克森通过举例的方式,对“旁观者”做出了一个直接的、常识性的定义,也让人们对之有了更为形象的了解。社会学界认为,要对这种群体性“冷漠行为”进行分析,就必须从社会结构的变迁中寻找原因。

现代社会结构的最大变化就在于由人口流动而引起的城市社会的形成。在城市生活中,人们之间的联系只是一种基于功能互补之上的联系,而缺乏相应的情感支持。德国社会学家斐迪南·滕尼斯认为:“无论是对于富人也好,还是对

① 魏星. 开心钥匙心理现象探幽[M]. 厦门: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2002:12-13.

② 朱力. 旁观者的冷漠[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1997(2):114-125.

③ 齐格蒙特·鲍曼. 被围困的社会[M]. 郇建立,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210.

④ 齐格蒙特·鲍曼. 被围困的社会[M]. 郇建立,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215.



这些下层群众也好,大城市纯粹由自由的个人组成。”这些自由的个人在“不断地相互接触,相互交换和共同发挥作用,然而在他们之间却没有产生共同体和共同体意志”^①。人们只有在同甘共苦、风雨同舟的经历中,才能真正产生命运相连的情感共鸣。城市自由个体之间的异质性无疑难以产生命运共同体的情感,因而也不可能在舆论上出现公众一致的意向表达。因此,生活在城市中的人群每天“都要努力否认、减少、控制和避免冲突,人们避免彼此面对面,并且不愿意路见不平拔刀相助,更不想当面谴责恶行”^②。著名的芝加哥学派城市社会学家刘易斯·沃思更是一针见血地指出,生活在城市中的人们具有匿名性、大规模性、高密度性、高异质性等特点。这些因素共同造就了一种独特的“城市生活文化”。他说,城市生活就是一幅匿名大众的图景,他们与邻里们互不来往,即便由于某些因素不得不相互交流,也只停留在“泛泛之交”的层面,他们不会也不可能真心投入,因为他们与大多数人仅仅维持表面的、短期的关系。^③

(三)旁观现象的法律学视角

“见死不救”“见危不救”是法学界经常探讨的问题。郭哲认为:“‘见死不救’指眼见他人陷入险境,自己有责任救助或有能力救助而袖手旁观。”^④西南政法大学李光辉教授认为,“见危不救是指在他人或公共利益处于危难时能救助而不予救助的行为,虽不能救助但能报告、协助而不予报告、协助的行为或者阻止他人救助的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种表现形式:(1)不救助危难。当他人或公共利益处于危难之时,能救助而不救助的行为,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见危不救的最普遍的情形。(2)不报告危难。当他人或公共利益处于危难状态时,自己虽无力救助但能报告治安、医疗或其他有关部门救助而故意不报告的行为。(3)不协助救助危难。当他人或公共利益处于危难情形时,若负责救助的公务人员请求协助救难时,公民能予协助救难而不予协助的行为。(4)阻止救助危难。当他人或公共利益处于危难情形且公民无论自己是否能救助时,阻止别人救助的行为”^⑤。法学界关于见危不救的最主要思考,在于对“见危不救者”行为的法律认定,即“见义不为”或“见危不救”的行为是否能够被定罪的问题。

① 斐迪南·滕尼斯. 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M]. 林荣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9:334-338.

② 理查德·桑内特. 肉体与石头:西方文明中的身体与城市[M]. 黄煜文,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6:10.

③ Wirth Louis. Urbanism as a Way of Life[J].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38(6):20-25.

④ 郭哲. 对见死不救的法理学再思考[J].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5):74-77.

⑤ 李光辉,董玉光. 关于见危不救的刑法学思考[J].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4(6):60-64.

早在 2001 年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即有刘如军等 32 位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刑法增加新罪名“见危不救和见死不救罪”,立法的内容应包括该犯罪行为法律界定和惩治条款等。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大学法学院教授倪正茂和一些政协委员也曾提出建议——设立“见死不救罪”,并同时制定“见义勇为奖励法”。他们认为,“见死不救罪”的量刑依据,可以参考造成事件后果的轻重、事件发生时当事人的处置态度等。见义勇为者奖励可根据当事人当时的施救行为、事件发生时的危急情况,以及所取得的有效后果等来决定。对于增设见死不救罪,社会上也存在许多争议。有法律专家认为对“见死不救”行为,法律追究责任的对象应被圈定在特定人群的范畴内,比如特定公职人员,比如与面临生命威胁者有特殊关系的人,如当时在场的配偶、恋人等。如果只是一般路人,应当或者可以去追究其法律责任吗?见到有人自杀而未施救者有时不止一两人,难道将他们都以“见死不救罪”判个几年吗?同时又如何来判定哪些人看到或没看到呢?也就是说,泛泛设立“见死不救罪”没有可操作性。反对者还认为之所以不宜专门设立“见死不救罪”,是因为作为非特定人员,“见死不救”在很大程度上是个道德问题,只能从道德上予以谴责,不能将对一般人而言属于道德层面的问题“法律化”,从而混淆道德与法律间的界限。甚至有人认为,将“见死不救”列入法律,是法律对道德行为的过分介入的非理性做法,并会成为一种道德专制或暴力。^①

(四)旁观现象的经济学视角

“经济人”是古典经济学鼻祖亚当·斯密在分析商品社会经济行为时提出的一种人性假设,更是现代西方经济学的逻辑前提。经济学对人际关系的解释,是以自利经济人为根基的,即认为人的本性是利己主义的,每个个体都是在资源稀缺的环境中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即使帮助别人的行为,其终极目的还是帮助自己。“每个人都在力图利用他的资本,来使其生产的产品能得到最大的价值。一般来说,他并不谋求增进公共之福利,也不知道他所增进的公共福利为多少。他所追求的仅仅是他个人的安乐,仅仅是他个人的利益。”^②因此,经济学界认为,“成本—收益”分析方法,几乎可以无所不包,同样也可以应用到其他社会领域中去。

罗玲妹在《成本—收益视角下的“见义勇为冷漠”现象探析》一文中就提到,“见义勇为”在本质上是一种交易,一旦见义勇为的行为发生,见义勇为者、政府和受助者三方就会在政治和经济市场之间发生某种交易。当前见义勇为冷漠现

^① 毛磊. 人大代表建议增加“见死不救”罪名[N]. 人民日报, 2004-12-15.

^② 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M]. 郭大力,王亚南,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4:246.



象出现的主要原因就在于,见义勇为行为的不确定性、无效率以及不可持续等,导致公民行使见义勇为权利的成本,远远超出了见义勇为行为带来的收益。^①不过,也有经济学家认为,单纯的经济学是不能解决一系列社会问题的,如经济学家斯蒂格利茨大声疾呼:“我们在错误的道路上已经堕落太久了。唯利是图战胜了道德责任。我们玩命追求高速增长,却不管自然环境和社会是否能够承受起增长的代价。个人主义和市场原教旨主义导致社会弱势群体惨遭粗暴剥削和掠夺,社会基层分化日益严重,人与人之间日益缺乏信任……我们应该深刻反思自己的生存方式,我们应该思考究竟需要一个怎样的社会。”^②

上述各学科对旁观者及旁观现象的分析,尽管各自的出发点不同,得出的理论结论各异,但人们对旁观现象的共同关注足以表明,这种现象有着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影响。旁观现象作为日常生活中司空见惯的现象,每一个成熟的社会人,都曾经遇到过或者运用自己的知识,对其有过思考乃至道德谴责。相比较而言,心理学侧重对个体心理的分析,将个体心理的变化看作是“低社会行为”成因的决定性影响因素。但它无法解释,为什么这种“低社会行为”在流动的现代性社会中更加普遍,却罕见于传统的俗民社会?社会学从宏观层面提出,当代社会结构秩序的变动是影响人们思想行为的关键因素。经济学则认为助人行为的成本低于预期收益,是导致冷漠旁观形成的机制。事实上,诸如见义勇为之类置自身利益而不顾的行为,并不是人的理性行为,也并非人的本性的体现。爱心有时需要的是道德冲动,过度的理性计算只能导致爱心的匮乏。无论从社会学还是经济学角度,都将无法解释“为什么同一个群体中的个体面对他人需要救助时,会采取不同的行为”这一问题。法律是道德的底线,法学界对旁观者及其行为的考察,无疑有着极为重要的借鉴意义,但“对于普通社会公众,虽然人们认识到社会总是期望有更多的人做出更多的亲社会行为,且施之于人即是施之于己,但这种社会期待只是社会的倡导,而不是与社会角色相对应的社会期待。因此,这种期待对普通社会公众是没有法律约束力的,他们的不救助行为自然不能被认定为犯罪”^③。“旁观”本质上是道德现象,尽管会涉及社会结构、经济状况和法律制度等诸多因素,但如果从伦理学视角分析,则可以将微观的个体心理基础和宏观的社会经济结构变迁统一起来,从个体道德信仰、公民文化、社会制度等多角度进行深入探讨,这种思维模式将为我们分析旁观现象提供一个更为完整的理论

① 罗玲妹.成本—收益视角下的“见义勇为冷漠”现象探析[J].天水行政学院学报,2011(5):104-107.

② 斯蒂格利茨.自由市场的坠落[M].李俊青,杨玲玲,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

③ 池应华.“见死不救”行为的事实认定与法律评价[J].法商研究,2005(6):11-15.

图景。经济学大师熊彼特曾经说过：“社会过程实际上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在它的洪流中，研究工作者的分类之手人为地抽出了经济的事实……社会事实是（至少直接是）人类行为的结果，而经济事实则是经济行为的结果。”^①社会科学家只有摒弃单一学科的偏见，立足于伦理学，同时借鉴多学科、多视角的相关成果，才能真正把握“旁观”的产生机制，并在引导旁观者向见义勇为者转化的研究方面，取得更大的突破和进展。

三、研究方法 with 逻辑思路

旁观现象是流动的现代社会中普遍存在的一种社会现象，尽管诸多学科都从各自的学科视角对其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分析。但旁观现象本质上属于道德问题，只有在伦理学视角中将理论探讨与实证分析结合起来，借鉴多学科的研究成果，才可深刻把握隐藏在旁观现象背后的深刻个体与社会原因，并在此基础上为转化旁观者提供切实有效的、可操作性的对策。

（一）研究方法

旁观现象的出现，既有个体和社会原因，也有当时突发事件的情景原因，促使旁观者向见义勇为者转化的手段也必须多管齐下。本书在研究过程中将主要采用以下几种方法。

1. 唯物史观法。任何时代思想和行为的发生都是特定社会经济关系和交往关系的产物。尽管有学者认为，自私是现代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但我们始终认为，随着经济关系的发展，道德总体上来说是有进步的。旁观现象只是社会经济转型过程中被媒介夸大的暂时性现象。坚持辩证的、历史的思维方式，将旁观现象置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特定历史背景下，对旁观现象产生的历史背景以及当代经济变化进行系统分析，能够为有效转化旁观者的对策提供诸多有益建议。

2. 实证调研法。公民对当前社会见义勇为整体氛围的认知状况如何，在具体突发情境中助人意愿究竟怎样，公民旁观突发事件的原因是什么，他们对见义勇为品质与行为又有着什么样的认知，深入了解这些情况，无疑是将旁观者转化为见义勇为者的现实基础。因此，课题组特意设计了“当代大学生见义勇为观调查问卷”以及“当代公民见义勇为观调查问卷”两套问卷，以访谈和问卷调查的形式开展实证调研，从而为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提供更好的决策依据。

3. 案例分析法。案例分析法属于微观研究的领域。为了更好地分析旁观现

^① 约瑟夫·熊彼特. 经济发展理论[M]. 何畏, 易家祥,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5.